

张召国 著

张眼看社会

大案要案

卷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张召国 著

张眼看社会

大要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作者在《人民法院报》上发表的几十篇反映我国大要案内容的案件报道,集中体现当代社会问题、现象和矛盾,具有深刻的教育和启迪意义,是一部大要案报道的精品文集。其报道内容有着引人入胜、发人深思的故事性,新鲜活泼、价值极高的信息性和平实朴实、集思广益的互动性。

本书不仅可作为大众阅读读物,也是从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的典范读本,更是法制新闻从业者难得的业务研究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眼看社会. 大要案卷 / 张召国著.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084-7655-1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新闻报道—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1437号

书 作 者 名 称	张眼看社会 (大要案卷)
出 版 发 行	张召国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印 规 版 印 数 定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140mm×203mm 32开本 10.375印张 279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0001—3000册 3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言

记得 1999 年 3 月 25 日上午，人民法院报社对笔试合格的应聘大学毕业生进行最后一次面试。时任报社副总编辑的我是那次面试的主考官。

记不得进行到第几个学生，突然进来一个穿着破旧、满脸疲惫的男生，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对面。

“你叫什么名字？”

“张召国。”

“你的声音为什么沙哑而且精神还显得这么疲惫？”

“昨晚看电视熬的时间太晚了。”

“难道你不知道今天要来报社面试吗？”

“当然知道。”

“那怎么还熬到那么晚？”

“我也没办法，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空袭一直‘拖’到今天凌晨 3 点。”

“北约空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跟你有什么关系？”

“我是学新闻的研究生，将来要从事新闻工作，当然要关注最新发生的这个国际大新闻。”

有了上述的对话，作为主考官的我当时心里一阵暗喜：“这小子，是个当记者的料！”

10 多年过去了，当年的毛头小伙子也先后成了人民法院报社和《中国审判》杂志社的业务骨干。并且，集他 10 多年心血的这本通讯集——《张眼看社会（大要案卷）》即将付梓了。说实在话，当这份书稿大样摆在面前时，我并不吃惊，我知道他会成为一个出色的记者。

目前，我国的案件报道还没有作为独立的报道领域和新闻类

型进入学术的视野。但是，作为法制新闻的重要组成部分，案件报道日益显示出独特的新闻效力和巨大的资源潜力。

我国有着丰富的案件资源，每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理和执行的案件逾千万，而且增长的趋势非常明显，这简直可以说是新闻的浩瀚海洋。惊天大案就不用说了，就是那些并不具有轰动效应的普通案件，也常常在某些方面有新、奇、特的地方，这些案件在微观领域带有社会发展的印记。即使是同一个案件，从不同的角度切入，换一个视角来观察，都会从中看出当代社会的问题、现象和矛盾，从而得出具有启迪意义的结论。

其实，在《张眼看社会（大要案卷）》这本书里收集的几十篇案件报道，早在报社工作的时候，我几乎每篇都看过，有的甚至是我改后签发的。因此，对于这些作品我是熟悉的，我敢说，本书的出版价值至少有三点：

第一，有着引人入胜、发人深思的故事性。大要案本身就是一个跌宕起伏、充满各种玄机与矛盾的统一体，但是，案件新闻报道的整体风格是严肃的。案件新闻一般都发生在法院，鲜明的特色在于专业性，这个专业就是法律。也就是说，对案件新闻写作来说，首先要解决好“法言法语”向大众化语言转化的问题，这是新闻传播大众化的基本要求。

审判中法律专业性有两个层面，一是实务中涉及的法学理论，二是具体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适用。无论哪个层面，都有其规律，这就对案件新闻报道中的专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确定案件有无新闻价值，必须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背景做基础；在写作时，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自身的程序性、公正性，才能保证科学、严谨。同时，专业性也对作为大众传播方式的新闻写作提出了挑战，即必须解决好专业性与大众化之间的矛盾。新闻媒体面对的是大众消费者，过多的专业术语和生硬的专业知识会给受众带来阅读和理解上的困难。所以，大要案报道的新闻写作就成为案件报道成功与否的一个关键环节。

在《张眼看社会（大要案卷）》这本书中，作者抓住受众对

重大案件深层次的并经常是矛盾的情感——受众对这些案件或强烈，或牵肠挂肚，或无所适从。作者非常巧妙地以讲故事的方式，不仅将案件的事实、概念、思想、感情叙述得平易流畅，如行云流水；而且，还报道出了案件各方对案件的各种观点，努力遵循着新闻学上的“平衡”原则。这样，受众读完这篇案件报道后，总有很大的收获与启发。

第二，有着新鲜活泼、价值极高的信息性。新闻工作者报道的不仅仅是发生了什么，还包括“如何”和“为什么”等要素，成功的新闻报道总是反映民众的渴望。

案件新闻信息传播的信息包括三个层面。首先是案件的客观的事实性信息，比如何时、何地发生了什么样的案件，案件的具体情节、阶段性进程如何，结果如何，以及有关这个案件的其他有价值的情况等等。这些信息之间是孤立的，尽可能大的信息量是为了使受众能够全面地了解案件的情况，并从中获得对自己有价值的信息。其次是通过案件新闻的报道，告诉受众一个完整的案件故事，挖掘案件背后的原因、细节，注重弄清事件的来龙去脉、事实与事实之间存在着的因果逻辑，或者单就案件中最有新闻价值的一点展开纵向开发，以期达到规律性的深度和借鉴性的意义。第三是以具体的案件或者个案作由头、平台，来展示法律文化，透视法律走向，审视社会问题。高明的法制新闻记者对立法层面有着强烈的影响欲望，对建设和谐社会有着最高理性的善良。

只要读者细读这本《张眼看社会（大要案卷）》，就会发现很多的案件报道中，尤其是作者在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中写的报道，十分明显地在上述三个层面上表现出的深度与力度。

第三，有着平易朴实、集思广益的互动性。新闻体现了不断进行的社会各界间的公开对话，包括被报纸征引的公民、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以及在报纸的言论版上发表意见的作家。案件新闻报道更是如此。

美国学者谢丽尔·吉布斯曾说过：“最好的……新闻报道不会解释了一个事件之后就跳到一个又一个其他的事件，而是长期追踪事件的重要进展，提供信息使人们了解利害关系，知道如何参与其中，介绍社区的整体运转状况。负责任的记者将自己提供的服务视同于一个城市广场：在那里可以听到不同的观点，推进对时事的争论；在那里人们可以倾听与被倾听，作出深思熟虑的判断。”

在《张眼看社会（大要案卷）》这本书中，不乏这类文体的案件报道文章，非常值得新闻从业者探讨与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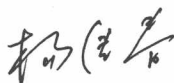
总而言之，我要说的是——

这是一部大要案报道的精品文集。

这是一册已经成为历史的大要案实录。

这是法制新闻学术研究难得的业务资料。

更是一本从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的典范读本。



2010年4月

于北京

（作者系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副会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目 录

序言

道义：更需法律的保护·····	1
交通惨案发生之后·····	5
女研究生校园遇害众评说·····	14
苍山洱海作证	
——云南“7·27”特大走私毒品案审判纪实·····	21
加入 WTO 前的预演	
——从 TMT 商标案看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29
权欲与生命的较量	
——官场雇凶杀人现象透视·····	33
疯狂者的代价	
——汕尾市中院审理 6 亿元假币案纪实·····	39
八宝粥引发的伤害案·····	49
凤阳法院当了回被告·····	53
这是对法律的践踏·····	61
“最大宗中药秘方被剽窃”事件调查·····	72
洛阳大火三问	
——写在“12·25”特大火灾案庭审之后·····	82

红与黑

——透视百色地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92
“我们正在创造历史”	
——写在中国加入 WTO 之际	103
票价听证会：政府让百姓敞开心扉	126
黑龙江毒品第一案审判纪实	134
“蚂蚁搬家”：搬出 14 亿人民币	141
北京特大贩枪团伙覆灭记	150
职工 8 年上告：“败家厂长”终落马	159
欣文，受伤的白血病患者	168
20 年前那惊天一“破”	174
缅甸妇女贩卖入华的原始“生意链”	179
萧县：谁在违规建设开发区	185
教师“揭弊” 学校“炒人” 孰是孰非	191
建立协会：业委会的又一波权利之争	195
建平：谁该得到征地安置补助费	198
公安涉黑，这一次是副厅长	202
又是一场国企改制的纷争	211
局长惨杀副手：背后隐藏着什么	219
北京：酒仙桥危改的“民主”操作	227
股市风险及风险应对	235
黑车“挂靠”：成灾背后有成因	241

集体职工援外期间养老保险由谁付·····	246
方正维权：本土企业的进攻战略·····	252
中国慈善：一项并非“公益”的事业·····	258
一个人大代表的两面人生·····	264
一个村主任枪杀 6 人的背后·····	272
揭开“东方锰都”的冰山一角·····	280
“带头大哥 777”：从股神到嫌犯·····	286
首起长江航道损害赔偿案引起的法律思考·····	293
又一起保险官司：告的是保监局·····	297
因公受伤后自杀：缘何认定为工伤·····	302
为“二奶”维权：是炒作还是反腐·····	307
一个工会主席的抗争与落寞·····	312
后记·····	319

赈灾捐赠本来是件非常高尚的事情，然而，华北电力集团职工捐款买来的赈灾棉被竟填充着烂棉絮，于是，为这次捐献提供棉被的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被推上了法庭——

道义：更需法律的保护

一条条饱含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职工对灾区人民一片深情厚谊的棉被，在运往东北灾区后却被发现，里面竟是一堆堆的烂棉絮、化纤下脚料……。爱心被践踏，感激变愤怒！到底是谁让遭受洪水洗劫的灾民雪上加霜？谁应对此事承担责任？1999年11月25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诉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违约侵权一案。

赈灾棉被出现假冒伪劣

事情还要追溯到1998年夏天。当时，我国长江中下游和东北嫩江、松花江地区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为解决灾区人民的生活困难，当年8月31日，华北电力集团公司7万名职工及家属用募集来的82.5万元人民币向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15000条军用棉被，并印上了“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职工捐赠”的字样后，通过北京市宣武区捐赠站送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等灾区，买卖双方事先曾约定棉花质量应为“甲级纯棉絮”，并签订了购买棉被的合同。

在发运过程中，尚有340包（每包10条棉被）未及发出时，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发现该批棉被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大量棉被内胎用短绒、残线布头、糟绒填充。消息传出后人们无比震惊，



纷纷指责这种不道德、有损北京市民形象的丑行。北京市政府责令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前往灾区，调查核实了情况。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派人追回棉被 13620 条，还有 380 条已经发送到灾民手中而无法追回。经北京市技术监督局检测认定，棉被中填充的为废旧棉花、再生棉花、短绒等，根本无法使用。此外，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在供货中还存在有交货数量不足，将棉褥、军大衣夹杂其中冒充棉被等现象。

在庭审中，原告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称，他们与被告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中明确规定，购买的是一家军品厂生产的军用棉被。可事实又是如何呢？

此案经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审理查明，1998 年 8 月至 9 月间，河北个体工商户耿建平生产棉被 4130 条，卖给了这家军品厂第二经销部经理魏荣兴，得货款 15 万多元。同期，湖北的黄红安将从它处收购的 9650 条棉被也卖给了这家军品厂的魏荣兴，得货款 31 万多元。然后，魏荣兴将这些被子连同这家军品厂库内的 220 条棉被共 1.4 万条以 61 万元的价格卖给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副总经理石吉在购进后又销售给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实际得款 77 万元。也就是说，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收到的 1.4 万条被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称为某军品厂生产的棉被中，只有 220 条是真正由这家军品厂生产的，其他均为假冒伪劣产品。

法院判决：“中服”败诉

被告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辩称，合同中对质量的约定不明确，“甲级纯棉絮”不是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所以只能以双方当时认可并“封存”的“样被”为标准。按合同规定，被告按期提供了这家军品厂的产品，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也已出具收条，所有权已转移，合同履行完毕，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不应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法院当庭确认，原被告双方 1998 年 8 月 31 日订立的棉被购

销合同有效，原告已支付货款 82.5 万元，追回棉被 13620 条。被告提供给原告的棉被不符合合同规定，并非这家军品工厂生产，无质量合格证明，经北京市技术监督局鉴定全部为不合格产品，且棉被的主要成分为化纤下脚料、糟绒、短绒、残绒布头等非等级棉。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购货款、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理由正当。法院判决：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退还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棉被款共计 80.41 万元，违约金 40205 元，赔偿金 123363.18 元，支付原告实际支出的每日仓储保管费 200 元等费用，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对于法院的这一判决，被告表示被迫接受。

道义，更需要法律的保护

这起违约侵权诉讼案件至此暂且画上了一个句号，但这案件本身所带来的问题却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思考。

在法庭调查和双方质证过程中，原告向法庭出示了假冒伪劣军用棉被。面对撕开的棉被里露出的黑乎乎的棉胎及由化纤下脚料填充的棉褥和废旧棉絮制成的军大衣，法庭内一片哗然。

然而被告辩称，他们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提供的赈灾物资是按双方认可的样品标准交货的。因此，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原告自己负责。同时被告还辩称，原告在接收货物时并未提出异议，这说明被告提供的货物正是原告想要购买的。

被告一方经办此事的副总经理也是庭审中被告方的证人，还对原告出具的棉被提出质疑。他表示除非是他亲眼所见或经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取才能认可，否则，他无法认定这些货是他们提供的。这位副总经理还将合同中的“军用棉被”解释成“军绿色的棉被，是民用物资”。

其实，社会上对于非人力抗拒所给人类造成的灾难而给予的一系列援助，本该是件非常道义的事情，可是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硬是把它办成了极不道德的事情。这在当今社会中，也许不只此一例。如果我们按照本案被告的辩称推理，就是任何事情只



对其过程或形式负责，但对其内容或实质不负责，那么，建立在这种不负责任基础之上的“道义”又有什么意义呢？

总而言之，具体到本案来说，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的这种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对灾民的“图财害命”，更是对社会道义的一种践踏。

由此，我们能够做的不仅仅是舆论监督，还应更多地向全社会呼吁：道义，更需要法律的保护！

（刊登于1999年12月9日《人民法院报》）

交通惨案发生之后……

“身为交警大队副教导员，秦学贵酒后驾车撞死两人后，弃车而去……”

2000年1月10日上午，山西省翼城县人民法院对该县交警大队副指导员秦学贵酒后驾车致人死亡一案进行公开审理。法庭的大门一打开，能容纳上百人的审判庭内顿时座无虚席，大厅后面甚至走道上都挤满了旁听的群众。

随着庭审的不断深入，人们的思绪也被拽回了去年的那个残酷的夏夜。

1999年7月22日晚10时45分左右，翼城县丹桥路食品公司附近，忙碌了一天的人们三五成群地坐在路边，或看电视，或打牌聊天。突然，人群中有人尖叫：“呀，碰了，碰了……”话音未落，一辆警车“砰”的一声将一辆摩托车撞倒在地。开摩托车的男人一下子被甩出老远，乘坐摩托车的妇女则被甩到警车前方行驶的一辆大货车的左后轮下，肚子被碾过爆破，身体分家，血肉抛洒路面，当场死亡。然而，警车未能及时刹车，把倒在车头下的摩托车拖行了30米左右。这期间，警车又与其前方行驶的大货车发生碰撞，大货车也向前滑行了一段距离后，才渐渐停了下来。此时，被撞的男人已奄奄一息。被撞的人是翼城县城关镇东寿城村村民李卫社、李桂菊夫妇。

大货车司机续红军是个20多岁的毛头小伙子，一下车就要冲着肇事司机秦学贵开口大骂。但是，当发现对方开的是警车时，续红军只好把到了嘴边的话硬是憋了回去。大约10分钟过



去了，大货车司机续红军想要离开现场，由于马路上洒的遍地是汽油，他就踮起脚尖绕着路走。当走到大货车左后轮边时，他这才发现自己的车轮下有一团黑糊糊的东西（后来他知道是李卫社之妻李桂菊）。续红军来不及多想，撒腿便跑……

此时的秦学贵似乎有些发呆，当群众告诉他还有人活着、赶快救人后，秦学贵才在别人的帮助下一起将男的抬入警车。可惜，警车与摩托车挂在一起，无法开动。随后，秦学贵弃车而去，再没有返回现场。大约40分钟后，李卫社被亲属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当晚死亡。

1月8日，记者来到当时的肇事地点附近，采访了当地的几家店铺主人。尽管有的人害怕日后遭报复而对此事讳莫如深，但还是有人向记者反映：在当时肇事现场，曾有人听到遇难者李卫社的喊声：“救命呀，救救我们吧！”

随后，记者又来到翼城县公安局看守所，采访了被关押在这里的秦学贵。

“当你把李卫社抬进警车后，你又做了些什么？”

“我当时截不住车，就赶紧去下高村找车。”

“从肇事地点到下高村步行，你走了多长时间？”

“10多分钟。”

“从现场到县医院也就20多分钟时间，那你为什么不采取更加主动的抢救措施，譬如背着伤者去医院？”

秦学贵沉默了约1分钟后说：“我当时精神高度紧张，大脑里一片空白。”

“作为执法者，你既是一名领导干部，又是一名老党员，对你酒后驾车肇事一案如何解释？”

秦学贵沉默了足足有5分钟，没作回答。

庭审休庭期间，李卫国（李卫社的二哥）对此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如果这是一般交通事故，我弟弟、弟媳死了，经济赔偿就可以了。可是，事实并非如此，秦学贵作为一名交通警察，又是一名领导干部，竟然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公然酒后驾车、见死

不救。对于交警队伍中这样‘败类’的犯罪行为，我们死难者亲属是无法忍受的。”

同一时间、同一案号，交警大队竟然作出了两份《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迫使庭审不得不休庭。

1999年8月2日上午，李卫刚（李卫社的三弟）到县交警大队找队长关玉民时，在楼道里碰上了交警大队事故组组长王维锡。他交给李卫刚一份盖有“山西省翼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印章的（1999）第46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让其签字。李卫刚看后，觉得该认定书与事实严重不符。

交警大队在认定书的简要案情中写道：“1999年7月22日22时45分许，翼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秦学贵驾驶晋L0142警吉普车由五四〇一厂拉煤气罐返回县城途中，沿临翼线由北向南行驶，行至68km+500m处，在超越同方向由翼城县王庄乡龙女村续红军驾驶的晋M14123号东风大货车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翼城县城关镇东寿城村村民李卫社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致使摩托车乘坐人李桂菊倒地后被大货车左后轮碾死，李卫社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三车不同程度损坏，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经现场勘查分析研究作出如下认定”：“（秦学贵）应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续红军）应负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李卫社、李桂菊）不负该起事故责任”。

李卫国看到这份责任认定书后非常气愤。他向记者指出了对该认定书的几点意见：第一，谁断定秦学贵是去拉煤气罐？第二，车祸发生后，为什么没有认定秦学贵是否采取“制动措施”？第三，当时，秦学贵是否在事故现场抢救遇难者？第四，谁认定李卫社没有驾驶证？第五，秦学贵“酒后驾车”为什么不提？对这几个问题，李卫国于8月2日中午，找到当时正在翼城县城长乐宾馆吃饭的交警大队队长关玉民，一一作了陈述。

在李卫国收到这份认定书后，秦学贵也在看守所收到同样的一份，并在上面签了字。